域外在线仲裁规则概览

□ 吴若惜

相较于线下仲裁，线上仲裁具有快捷、方便、成本低等优势，可以满足快速、高效解决商事纠纷的需要。2025年9月12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将于2026年3月1日正式生效。其中第十一条首次规定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在线仲裁与线下仲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条既明确了在线仲裁的法律效力，同时也为在线仲裁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美国、新加坡、英国等对于在线仲裁都制定了具体规则，积累了一定经验。

在线仲裁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在线仲裁包括仲裁活动中采用线上进行的任何程序。狭义的在线仲裁仅指在线的仲裁开庭。本文主要讨论狭义的在线仲裁。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仲裁领域备受青睐。该规则第28条第4款规定，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询问，仲裁庭可指示采用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进行。值得注意的是，此规定只适用于证人的询问，对于庭审是否可以采用线上的方式并未作出规定。但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3条第3款的规定，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可采用适当的技术手段与当事人进行联系、举行远程协商及庭审。这一规定是因为快速仲裁以效率为核心，而在线仲裁的便捷高效性与其特性适配，因此在线仲裁广泛适用于快速仲裁。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世界范围具有重要影响力与广泛认可度。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2021年制定的最新版《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增加了在线仲裁的规定。《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26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可以在与当事人协商之后，基于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与情形，决定开庭以现场出席或者通过视频会议、电话或者其他适当的通讯方式进行。此外，《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附件5第4条第2款规定在紧急仲裁中，庭审可在紧急仲裁员认为的合适地点进行，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或类似通讯方式进行。

针对如何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发布了《当事人与仲裁庭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下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该指引第99条规定仲裁庭必须在考虑所有相关要素后才能决定是否采取线上庭审的方式。这些要素包括庭审的性质、可能存在的出行限制、庭审的计划持续时间、参与人员及待质询证人和专家的数量、案件规模和复杂程度、当事人为听证会做充分准备的必要性、采用虚拟通讯方式可能产生的成本与效率收益，以及重新安排庭审是否会导致不当或过度的程序延误。这些要素广泛又全面，充分考虑到适用在线仲裁可能面临的问题，这表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对效率的追求建立在保证公正性与可行性的基础之上。此外，从指引第100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对于线上庭审的适用条件规定的较为宽松。

美国 美国关于仲裁的法律规定主要为《联邦仲裁法》与各州的仲裁法。这些法律为美国的仲裁提供了框架式规定，在线仲裁等具体仲裁规则由各仲裁机构进行规定。美国仲裁协会是美国首个常设仲裁机构，也是美国最大的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民间机构，在仲裁以及国际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美国仲裁协会针对不同领域的争议解决制定了不同的仲裁规则，主要包括《商事纠纷仲裁规则》《建设工程行业仲裁规则》《消费者仲裁规则》《劳动就业仲裁规则》《国际争议解决程序》。这五项仲裁规则都规定了在线仲裁，比如《商事纠纷仲裁规则》第25条规定，开庭庭审的方式包括现场开庭以及视频、音频或其他电子方式在内的适当方式。《消费者仲裁规则》第22条与《劳动就业仲裁规则》第23条对于庭审方式规定一致，都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员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决定庭审应以现场方式进行，否则庭审应以虚拟方式或经仲裁员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国际争议解决程序》第26条规定只有在当事人一致同意或者不损害任何当事人获得公平程序审理的情况下，庭审或者部分环节才可以通过视频、音频或者其他电子方式进行。《建设工程行业仲裁规则》对线上庭审适用的范围相对较小，根据该规则第32条与第39条的规定，只有在一方当事人缺席以及紧急仲裁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线上庭审；在普通仲裁程序下，仲裁庭审需要线下进行。

新加坡 新加坡仲裁立法采用双轨制，国内仲裁以及国际仲裁分别适用新加坡《仲裁法》与《国际仲裁法》。这两部法律均未直接规定在线仲裁，具体在线仲裁规则由仲裁机构进行规定。新加坡《仲裁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在遵守本法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在开展仲裁程序时应遵循的程序规则。因此，虽然新加坡《仲裁法》并未直接规定在线仲裁的内容，但前述规定为仲裁活动中适用在线仲裁提供了依据。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不仅是新加坡最大、最重要的仲裁机构，也是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顶级的仲裁中心之一。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新增对在线仲裁的规定。其第39条第2款规定，开庭审理可采用以下方式：仲裁庭决定的适宜地点进行线下庭审、混合模式，或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以及任何其他电子通讯形式。同时《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附件3第3条第1款第2项规定，在快速仲裁中，应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任何其他电子通讯形式进行开庭审理，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采取线下庭审或混合模式更为适宜。这说明新加坡快速仲裁以线上庭审为原则，以线下庭审或者混合模式为例外。

英国 英国《2025年仲裁法》亦未涉及在线仲裁，关于在线仲裁的规定主要由仲裁机构作出。《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对在线仲裁进行了具体规定。首先，该规则第19条第2款规定，仲裁庭审可采用线下开庭的形式，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技术以虚拟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混合形式。其次，该规则第9条第7款规定，在紧急仲裁中，紧急仲裁员可以不进行庭审，直接根据书面材料作出裁决。若进行庭审，可采用现场或者线上庭审亦或者混合方式。此外，该规则第16条第3款对线上庭审导致仲裁地点物理位置缺失是否可能会对仲裁地的认定产生影响作出回应，即对于庭审或者合议全部或者部分程序以在线方式进行的，该仲裁应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

【本文系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改革中的‘主动－被动’模式法律问题研究”（21XFX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法海拾贝

欧盟《人工智能法》透明度规则

□ 程智婷

作为全球首部系统规制人工智能的里程碑式立法，欧盟《人工智能法》将“促进以人为中心、可信赖的人工智能应用”确立为核心理念。该法通过风险分级构建透明度规则，为平衡技术创新与基本权利保护提供规范框架，对引导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设立透明度规则的核心目标

《人工智能法》设立透明度规则，旨在构建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机交互环境。其将透明度规则细化为三重法律义务：一是技术透明，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和使用具备可追溯性和可解释性；二是主体透明，要求人类用户能明确识别交互对象是人工智能系统；三是权责透明，要求向部署者告知人工智能系统的能力和局限，并向权利受影响者阐明权利内容及救济途径。相应地，该规则的制度价值体现为三重核心目标：第一，保障公众知情权。第二，保障用户自主决策权。第三，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可持续发展。通过构建以权利保障为核心的生态根基，推动预防性治理体系建设。

场景化透明度规则的具体要求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义务。欧盟《人工智能法》第3章专门规定“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结合第9章的规定，共同确立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义务。第一，系统透明性保障义务。根据该法第13条的规定，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应确保操作透明性，使部署者能够理解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结果并加以适当使用。同时，该系统应附有简明、完整、准确且清晰的使用说明，确保其对部署者而言具有相关性、可及时获取性以及可理解性。第二，辅助决策告知义务。根据该法第26条的规定，在工作场所使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前，作为雇主的部署者应告知劳动者代表及受影响劳动者相关使用情况。当部署者利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直接或辅助作出与自然人有关的决策时，应明确告知其作为该系统决策对象的事实。第三，全周期监测义务。根据该法第72条的规定，提供者应建立后市场监测系统，主动收集、系统分析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性能数据。此举旨在确保持续合规性，并向监管机构公开关键性能信息，以保障系统运行状态的透明度。

特定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义务。欧盟《人工智能法》第4章专门规定“特定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和部署者的透明度义务”，明确特定人工智能系统的有限透明度义务。第一，人机交互告知义务。该法第50条第1款规定，对于旨在与自然人直接互动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应确保系统设计使自然人获知其正在与人工智能系统交互，除非该事实本身显而易见。第二，合成内容标注义务。该法第50条第2款规定，对于生成合成音频、图像、视频或文本内容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应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结果以机器可读的格式进行标注，并能够被识别出该内容是人为生成或操纵的。第三，情感识别与生物识别告知义务。该法第50条第3款规定，对于情感识别系统或生物识别分类系统，部署者应将系统运行情况通知接触该系统的自然人。第四，深度伪造披露义务。该法第50条第4款规定，对于生成或操纵构成深度伪造的图像、音频或视频内容的人工智能系统，部署者应披露内容是人为生成或操纵的。若生成或操纵的内容旨在向公众提供公共利益信息，部署者应披露该内容是人为生成或操纵的。

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透明度义务。欧盟《人工智能法》第5章专门规定“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明确设立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透明度义务。第一，技术文档编制与信息共享义务。基于该法第53条第1款第（b）项规定，提供者应编制并持续更新详尽的技术文档。在充分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该类信息和文件提供给意图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纳入其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使其充分理解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实际能力和局限性。第二，训练数据公开义务。《人工智能法》将通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透明度义务分为两项：一方面，第53条第1款第（c）项要求，提供者应制定并遵守欧盟版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尤其要求通过先进技术识别并遵守根据《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4条第3款作出的“退出文本与数据挖掘”权利保留声明。另一方面，第53条第1款第（d）项要求，提供者应根据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提供的模板，编制并公开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所用内容的充分详细摘要。

适用透明度规则的豁免与例外

法定适用范围的明确排除。一是军事国防与国家安全。该法第2条第3款规定，专为军事、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开发、投放市场、投入服务或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豁免适用透明度规则。二是科学研究与发展活动。该法第2条第6款及第8款规定，专为科学研究和发展目的开发和投入服务的人工智能系统或模型，以及在市场上投放或投用前对人工智能系统或模型进行研究、测试或开发活动，均豁免适用透明度义务。三是纯粹个人非职业活动。该法第2条第10款规定，自然人部署者在纯粹个人非职业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时，不承担透明度义务。四是免费开源软件。该法第2条第12款规定，根据免费且开源许可发布的人工智能系统，原则上可豁免适用透明度义务。

合成内容标注豁免情形。根据该法第50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人工智能系统仅提供辅助功能，或没有实质性改变部署者输入的数据或语义，则无需对该人工智能系统进行标注。

深度伪造场景的特殊豁免。根据该法第50条第4款的规定，对于具有艺术性、创造性、讽刺性或虚构类比性质的人为生成或操纵内容，其透明度义务以不妨碍作品展示或欣赏的适当方式进行有限信息披露；对于为向公众提供公共利益信息而发布的人为生成或操纵内容，经人工审查或编辑控制并由自然人或法人承担编辑责任的，则无需披露其生成或操纵情况。

欧盟《人工智能法》率先构建明确的透明度框架，为平衡技术创新与基本权利保护树立标杆。这不仅有助于增强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筑牢技术发展根基，更为全球推动人工智能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研究”（23&ZD16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人工智能治理规则

阿联酋低空空域治理新规则

□ 王洛鹏 孙 兵

2025年3月，阿联酋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航空条例·空域篇：无人机空域》（以下简称《条例》），以“分层化—服务化—数字化”的治理理念重构低空秩序，在许可、运行、信息、数据等关键环节作出体系性制度设计，成为中东地区低空空域治理法治化的标杆，为各国构建低空空域治理的法治框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制度样本。

在全球低空空域利用加速发展的背景下，阿联酋无人机应用正逐渐从新奇技术转变为基础设施。然而，与之并行的是空域拥堵、飞行秩序失范、隐私与噪声等外部性风险的集中暴露。传统民航监管范式已难以覆盖大批量、近地面且高度数字化的无人机运行。为此，阿联酋制定《条例》进行系统化规范：将低空空域管控转化为受许可的公共服务，将运行合规转化为可量化、可追踪的数据过程，将监管重心放在管标准、管数据、管责任等关键事项。

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制度

《条例》明确以阿联酋民航总局作为低空空域主管机关，并确立低空空域服务主体的行政许可制度。《条例》规定，拟从事低空空域服务的主体，应当通过电子方式向阿联酋民航总局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从事低空服务所需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查通过后，申请人缴纳许可费用，由阿联酋民航总局向其发放低空空域服务商证书。取得许可证书的低空空域服务商，其法律地位由单纯的市场备案主体提升为经特许经营授权、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准入者。同时，为增强低空空域服务市场的灵活性，《条例》规定，已取得证书的低空空域服务商，如需转让其证书，应当至少提前90日向阿联酋民航总局提交证书转让申请，经审查准予转让的，可将该证书转让给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新服务商。《条例》确立的行政许可制度，从法律层面为低空服务市场设定了准入门槛，通过对低空空域服务主体技术能力与安全管理的系统性把关，为低空空域利用有序发展夯实了基础。

构建多层次的低空空域治理格局

《条例》构建起国家最终监管—服务商过程管理—操作者直接负责的多层次低空空域治理格局。首先，阿联酋民航总局通过行政许可，将部分低空空域利用管理职能配置给低空空域服务商，由其具体承担飞行授权、实时监控等过程管理职责，但《条例》同时保留主管机关对低空空域服务商的监管、合规审计及撤销许可的权力，实现“放管结合”。其次，《条例》规定，获得许可的低空空域服务商可以行使飞行授权、发布空域运行指令、实施飞行合规性监控等权力，并在发生飞行安全事故后，承担事故调查及报告等义务。最后，《条例》明确将无人机操作者确立为运行安全的最终责任主体。《条例》规定，无人机操作者必须遵守低空空域服务商设定的飞行限制，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性能应符合在低空空域运行的技术与安全标准。在准备开展飞行活动前，需取得低空空域服务商的飞行授权，方可在授权范围内实施飞行活动。在飞行活动过程中，无人机操作者对飞行安全承担主要法律责任。《条例》通过自上而下、层级分明的权责划分，将行政监管责任与市场主体责任有效衔接，引入市场化机构的专业能力与技术优势，提高了低空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推动低空空域启用评估程序法定化

《条例》将低空空域启用评估确立为空域划设与启用的强制性法律程序。《条例》规定，在划设和启用任何低空空域之前，阿联酋民航总局必须进行全面的空域风险评估。国家无人机原则上不受《条例》限制，但其运行需与阿联酋民航总局划定的低空空域保持必要间隔；国家无人机存在低空空域占用需求的，阿联酋民航总局可对低空空域进行临时动态调整，以协调空域使用冲突。《条例》同时对低空空域风险评估的内容作出了整体性规定，涵盖安全、经济、隐私、环境等多个维度，体现出低空空域划设与启用需要在多元法律价值之间进行综合权衡。

鉴于低空空域划设制度本身具有新颖性且缺乏长期运行实践，为防止有人驾驶航空器与无人机之间发生运行冲突，《条例》规定，低空空域的垂直范围原则上应限定在地面上方400英尺以下；但对于确有需要超出该高度限制的飞行活动，在具备充足的飞行安全保障体系，并经过阿联酋民航总局空域风险评估后，也可将超出限定高度的空域纳入使用范围。最后，在空域动态调整方面，《条例》允许对低空空域范围进行调整，但对调整过程作出了严格约束：无论是低空空域横向或是纵向范围的调整，抑或无人机航线的变更，均需经阿联酋民航总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图源：视觉中国

明确通用信息服务义务和飞行数据的法律地位

在信息服务层面，《条例》将通用信息服务确立为低空空域运行的法定信息基础。其规定在低空空域内运行的无人机必须接入经阿联酋民航总局授权的通用信息服务平台，以获得统一的空域信息支持。经许可的低空空域服务商借助通用信息服务系统受理无人机飞行授权申请，并对相关飞行计划的合规性进行审查。若两个无人机飞行授权申请具有相同优先级，应按照“在先原则”处理，对符合条件的飞行授权申请应及时通过，不得无故拖延。《条例》进一步规定，低空空域服务商负有向无人机操作者提供准确、实时通用信息服务的义务，无人机操作者则负有在无人机操作过程中使用通用信息服务的义务。《条例》通过强制不同主体提供和使用通用信息服务，固定了统一、权威的法定低空活动信息源，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运行风险。

在飞行数据层面，《条例》规定，低空空域服务商及无人机操作者均负有对飞行数据进行完整记录、安全存储并按要求提交的法定职责。《条例》要求各低空空域服务商之间开展数据互换，重点共享无人机远程识别数据、飞行授权数据、交通数据、气象数据、紧急情况数据等关键运行数据，以实现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的互联互通。《条例》据此构建了以数据为核心的智能化低空空域治理体系，为该国建立统一、有序、可监管、可追溯的低空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持。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域外法治